附件10：

石柱县倒损房恢复重建（维修）验收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户主姓名 |  | 家庭人口数 |  | 家庭类型 | 〔〕特困供养人员〔〕低保户〔〕一般户〔〕其他困难户 |
| 家庭住址 | XX乡镇（街道）XX村XX组 | 联系电话 |  |
| 恢复类型 | 〔〕重建〔〕维修 |  | 住房结构 |  |
| 投入资金（万元） | 重建间数 | 重建面积（平方米） | 是否原址重建 | 维修间数 | 动工时间 | 完工时间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验收时间 |  |
| 验收人员意见 | 该户重建（维修） 间，已全面完工，建议按间数进行补助。验收人员签字： 年 月 日  |
| 重建户主签字: |
| 所在地乡镇（街道）意见 | 同意按间进行补助，每间补助0.5万元，补助 万元。单位负责人：　　　　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| 说明：1.独立厨房、厕所、牲畜棚等辅助用房、活动房、简易房、工棚和临时房屋不纳入资金补助范围；2.验收时，拍重建房全景照片，完善“十六要件”；3.还未完工的，请在备注栏注明。 |